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工程

中午或者夜间施工作业证明

证书编号：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2-1 号

工程名称	书香雅苑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嘉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KRNQ02
施工地址	深圳市深汕合作区鹅埠片区创强路与鹅埠路交汇处西南侧书香雅苑项目部		
施工阶段	地基与基础施工阶段		
作业内容	钻孔灌注桩水下混凝土浇筑。		
作业方式	主要施工设备包括混凝土搅拌车 1 台，拔护筒振锤 1 台。		
作业时间	2022 年 8 月 12 日 12 时至 8 月 13 日 01 时		
项目负责人	黄飞	电话	19129362982
环境噪声防治措施	1. 在施工场地显著位置设置环保公告栏，主动公开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方案和控制措施； 2. 在施工现场设置群众环保诉求接访点，明确接访人和负责人，面对面接待群众来访和投诉； 3. 明确工地环保负责人，对内建立岗位责任制，落实控噪措施，对外建立与周边社区、物业及居民的沟通联系机制，及时落实回应群众的环境诉求； 4. 按规定配套建设噪声在线监测设施和规范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环保、住建等相关管理部门联网； 5. 严格遵守施工作业限制性规定，未经允许不得超时施工； 6. 按规范设置隔声围挡，合理布局施工机械设备，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7. 制定噪声扰民应急处置预案，分级分类采取噪声防控响应措施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备； 8. 优先选用低噪声的施工工艺和设备，落实各项隔声降噪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备 注	监理单位夜间值班电话：18774821568		

发证日期	2022 年 8 月 8 日
注 意 事 项	1. 施工单位将本证明张挂于施工现场办公室，以备检查； 2. 施工单位须在施工现场周围张贴夜间施工的告示，并做好对周围居民的解释工作； 3. 本证明施工内容及施工时间已经审批核准不得更改，涂改无效； 4. 施工单位必须按要求做到文明施工； 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法律条款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三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法律救济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

发证机关：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